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具体工作；
- 2.承担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监督和管理辅助工作，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3.协助开展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
- 4.协助做好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的管理；
- 5.完成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两个科室（综合科、管理科）预算。

二、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13.17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13.17万

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11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17 万元（上年结转 36.92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13.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11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1.26 万元，占 46.3%；日常公用支出 29.99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191.93 万元，占 46.5%。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3.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13.1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1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11 万元，下降 15.2%，主要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70 万元，占 6.0%；卫生健康（类）支出 9.78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类）支出 356.18 万元，占 86.2%；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1 万元，占 5.4%。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55.05 万元，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综合管理专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100.9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评估

服务项目专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增长5.8%，主要是2022年底单位新进人员。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93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1.9万元，一级项目2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经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项）：指用于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及综合管理专项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支出。